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党字〔2022〕37号



关于印发《中共长春理工大学 委员会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加强督查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推动学校督查工作创新规范开展、取得扎实成效，学校党委对《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经2022年第2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电子专用〉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督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督查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督查工作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落实，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16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督查工作的意见》（吉发〔20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督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党委关于加强督查工作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坚持“深入一线、真督实查、跟踪问效、强化问责”，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确保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督查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姓党为党，听命于党。坚持政治督查定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新时代督查工作的意义、作用、内容、方法、主

体等内涵，把讲政治贯穿到督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发挥督查“利剑”作用。

（二）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督查工作坚持在学校发展大局下开展，处处为学校发展大局服务，着力抓好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三）分级负责，协同办理。建立校院两级督查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督查办公室牵头协调、校院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的工作格局。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真督实查、敢督严查；既发现成效和亮点，又查找问题和不足，有一说一，喜忧兼报。

（五）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党内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任务分解、回访调研、联合督查、核查复核、督促整改等工作制度，严格遵守时限要求，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工作深入推进。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学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省委和上级主管部门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领导同志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讲话、指示、批示、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学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改革发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产业、师资队伍、管理服务、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专项工作；

（四）学校党政年度主要工作；

（五）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决策性会议决议事项；

（六）经学校领导批示的信访事件及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七）新闻媒体反映的、事关我校的重大问题的解决处理情况；

（八）学校党委确定的其他需要督查的党政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督查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书记对督查工作负总责，党委班子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督查工作责任。学校党委定期研究部署督查工作，听取督查工作情况汇报，坚持作决策、抓督查、保落实一体部署推进，形成上下贯通、一抓到底的督查工作闭环。

第六条 督查办公室是学校督查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负责学校督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收集整理相关职能部门专项督查工作结果，督查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督查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全校通报督查工作成果。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自觉接受学校专项督查，按期完成学校

党委交办的专项督查工作任务；定期向主管校领导报告督查工作结果；及时将督查工作结果反馈至督查办公室。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基层督查工作的开展，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及时推动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定期向督查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督查工作实行清单管理，每年年初制定全校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年度计划，对计划事项进行初次统筹；年中对下半年仍计划开展但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的事项进行二次统筹，防止扎堆开展。计划外确有必要临时开展的事项，必须按程序报批；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开展的事项，可以边报备边开展。

第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各类事项要合并进行。涉及多个部门的相关事项要联合开展，由督查办公室组织实施并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督查工作要灵活运用“五化”工作法，突出落实举措、时限要求、完成情况；建立督办事项台账，定期跟踪调度、报告反馈，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十二条 学校督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汇报；
- （二）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实际情况；
- （三）多部门联合督查；

- (四) 自查;
- (五) 书面督查;
- (六) 电话督查;
- (七) 实地督查;
- (八) 暗访抽查;
- (九) 回访调查;
- (十) 督办单催办;
- (十一) 第三方评估;
- (十二) 互联网+督查;
- (十三)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督查工作程序为:

(一) 立项。本着一事一项的原则及时登记立项,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督查工作内容, 明确交办时间、承办部门、具体内容、办理时限等, 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和主管校领导签批后交承办部门办理。重大事项还需学校主要负责人签批。

(二) 承办。承办部门接到承办事项后, 要认真做好登记和办理工作, 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三) 催办。对于未按时完成的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催办。对于确实难以按期办结的事项, 承办部门应及时报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四) 办结。承办单位在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回复办理结果, 相关职能部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并将结果反馈至

督查办公室，由督查办公室上报学校党委。

（五）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督查工作依据相关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章 工作要求及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督查工作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党内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保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六条 督查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基层党组织对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学校督查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督查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督查办公室围绕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中出现的难点问题，以及领导同志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关心的重点问题、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等，积极组织督查调研，找出问题症结、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学校党委科学决策、推动落实提供第一手资料和有价值的参考。

第十八条 督查办公室切实履行督查工作职能，加强工作谋划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按照学校党委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查工作责任。如有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利用督查工作谋取私利、隐瞒或者歪曲事实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党委将依法依规给予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相应处分；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被督查的部门要主动配合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认真整改。如发现落实不到位或执行有偏差，问题突出的，学校党委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警示，必要时约谈相关责任人；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给予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督查中发现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发挥示范作用。将督查结果纳入绩效考评工作，对抓落实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进行年终嘉奖；对态度不端正、屡督不改的进行惩戒。组织人事部门将督查结果纳入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干部，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注重选拔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定期开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对表现突出的督查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督查人才库，抽调优秀干部参加重大督查任务，发现、培养、储备一批后备督查干部。建立督查专家库，选聘一些在相关领域有所建树的专业人员，为督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十三条 督查人员可列席重要会议、跟随领导调研检查、

阅览相关文件和资料。积极推动在党群服务大厅建立安全、高效、功能完善的督查工作信息化平台。

第二十四条 将督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开展督查活动必须的设备、交通工具和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长理工党字〔2017〕94号）同时废止。